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55号

原告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委托代理人顾慧敏，上海钧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沙辰凯，上海钧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远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伟。

委托代理人卢晓声，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青岛惠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元清。

被告济南新吉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彦奎。

委托代理人奚征宇，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委托代理人王鹏，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张雪梅。

委托代理人王鹏，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名海。

委托代理人孙伟国，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普临，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远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青岛惠美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济南新吉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7月20日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原告已交)，由原告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金滢
王维佳
刘美琳
王文宏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